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2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8 年 11 月 10 日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第 53/14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提出的。
2. 大会 1980 年 10 月 13 日第 35/2 号决议邀请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及其工作。此后,亚非法律协商会在纽约和维也纳设立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3. 在亚非法律协商会成立二十五周年时,大会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8 号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长协商,以期进一步加强和扩大这两个组织的合作范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每年都审议这个项目,其后每两年审议一次。上次审议是第五十三届会议上。
4.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在其第 53/14 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其各项方案和倡议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大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此外,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会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和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各项方案。大会已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A. 合作框架

5. 这两组织依照商定的合作框架,经常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协商,特别是派代表出席对方各种会议、交换文件和资料以及确定亚非法律协商会能够发挥最有效支助作用的领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包括大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长和联合国法律顾问进行了会晤。联合国法律顾问还同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长举行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会召开第三十八届会议(1999年,阿克拉)和第三十九届会议(2000年,开罗)时,联合国秘书长向会议致贺词,强调两个组织共同关切的事项。

6. 亚非法律协商会不断调整其工作方案的方向,优先重视联合国关注的事项,并主动采取行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目前除国际法领域外,合作领域还包括与经济、环境、人道主义法及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事项。

B. 派代表参加各种会议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亚非法律协商会派代表参加了大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

8. 亚非法律协商会派代表参加的其它会议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发展伙伴会议,1998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8年)和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9年;在海牙和圣彼得斯堡举行的第一届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会议,1999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京都议定合作执行机制机构设计决策者区域讲习班,1999年10月;亚非法律协商会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问题研讨会,1999年,新德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电子商务和知识产权国际会议,1999年;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1999年会议。

9. 联合国各机构代表参加了亚非法律协商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第三十九届会议。参加者有下列机构代表: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副司长 Manuel Rama-Montaldo 出席了2000年举行的协商委员会开罗会议。

C. 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0. 1985年,亚非法律协商会编写了一份关于“通过联合国、特别是大会运作方式合理化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研究报告(A/40/726和Corr.1,附件),对联合国的职能进行了全面评价。此后,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还拟定了一套关于如何改进大会运作的建议(参看A/41/437,附件)。从那时起,协商委员会一直关注有关此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大会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决议宣布 1990—1999 年期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依照该项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会编写了一份文件, 其中指出若干有关问题和十年期间可进行的活动。亚非法律协商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于 1990 年 3 月在北京举行, 会上敦促加强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合作。在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中, 概述了亚非法律协商会在实现十年目标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参见 A/45/430, 附件)。

12. 此后, 根据大会有关决议, 请亚非法律协商会在执行十年第三期方案方面开展活动, 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供转交给大会。

13.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罗马召开了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会议期间, 为拟订亚非法律协商会关于该问题的看法, 副秘书长瓦菲克·查希尔·卡米勒(现任秘书长)召开了两次会议, 亚非法律协商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他们收到了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编写的法院规约草案概览。

14. 依照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 亚非法律协商会代表卡米勒先生参加了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5. 为期两天的会议审议了三份初步报告, 其主题都涉及 1999 年 2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一届国家和平会议的一百年庆祝活动。亚非法律协商会是一百年庆祝活动组织者选出的六个区域组织之一, 目的是讨论关于以下三个主题的初步报告: 和平解决冲突; 二十一世纪展望;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 自 1899 年第一届海牙和平会议以来与裁军和军备控制有关的国际法的发展。参加会议的有来自亚非法律协商会若干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代表和专家、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百年会议组织委员会执行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代表和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官员。

16. 依照亚非法律协商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指示秘书处参加第一届国际和平会议百年纪念的任务规定, 亚非法律协商会现任秘书长穆罕默德·礼萨·达比里先生分别出席了海牙会议和圣彼得斯堡会议。

D. 旨在推进大会第六委员会工作的措施

17. 亚非法律协商会为履行其协助成员国的职能并为了便利成员国积极参加大会工作, 定期就大会议程的部分项目、包括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项目编制说明和评论意见。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亚非法律协商会成员国代表与其它有关国家代表在大会各届会议期间安排磋商, 以便有机会就共同感兴趣问题交流意见。在大会第五十

三届会议期间, 亚非法律协商会召开了一次法律顾问会议, 参加大会该届会议工作的大多数法律顾问都出席了会议。除亚非法律协商会成员国代表以外, 国际法院院长和副院长、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第六委员会主席、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全体委员会主席、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主席、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主席、联合国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也在会上发了言。

19. 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 亚非法律协商会继续密切关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十分重视对其成员国特别重要的会议议程项目。此外, 铭记国际法委员会题为“国际法委员会长期方案: 环境法的可行性研究”的非正式文件, 在协商委员会 1999 年阿克拉会议期间, 组织召开了如何有效实施和执行国际环境法和解决争端的手段问题特别会议。环境规划署环境政策发展与法律司代理司长唐纳德·卡尼亚鲁代表环境规划署出席了会议。该专题引起亚非法律协商会成员国的极大兴趣。

20. 考虑到第六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工作, 亚非法律协商会在开罗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了“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专题。第六委员会该专题工作组主席格哈德·哈夫纳作了十分全面的发言。协商委员会赞赏第六委员会工作关于该专题的工作, 敦促亚非法律协商会积极参加该小组的工作。

21. 亚非法律协商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要求其秘书处考虑是否可以在亚非法律协商会成员国和其它感兴趣国家的法律顾问和法学家参与下, 编纂成员国有关管辖豁免项目的国家立法、法律制度和惯例, 并审查是否可以举办该专题讲习班。

E. 促进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措施

22. 亚非法律协商会继续密切监测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及有关机关的工作和运作。协商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敦促尚未批准《海洋法公约》的成员国批准该公约, 强调有必要在可以商业开发海底矿物之前的过渡时期夺取一项共同政策和战略。在此方面, 敦促亚非法律协商会成员国特别是针对管理局的“初期职能”采取“渐进的办法”, 使管理局对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都有用处。

23. 此外, 还敦促成员国考虑作出书面声明, 说明它们选择公约第 287 条所列的何种争端解决办法。更重要的是, 亚非法律协商会指示秘书处考虑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帮助它们派代表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 并监测管理局拟订在国际海底区域勘探和开采多金属结核条例工作的进展情况。

24. 由于向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的海洋划界案日益增多, 海洋法研究仍是亚非法律协商会成员国特别关注的问题。

F. 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亚非法律协商会根据既定合作框架监测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协商委员会秘书处编制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的说明和评论意见。协商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应收帐款资金分配工作组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赞赏,同时希望贸易法委员会能够在 2000 年底之前通过关于该问题的公约草案。委员会还促请成员国考虑通过、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其它案文。

26. 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编写联合国和参与发展国际法的其它与贸易有关的国际组织立法活动的进度报告,供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27. 按照协商委员会拟订的解决经济和商业贸易争端的计划,已在开罗、吉隆坡、德黑兰和拉各斯设立区域仲裁中心,协助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国家和国际仲裁案。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亚非法律协商会于 1998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举办了为期二天的研讨会,题目为“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某些方面和其它相关事项”。除成员国和观察国代表之外,参加研讨会的还有印度政府高级官员和该领域专家;欧洲联盟委员会、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的代表;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主任。亚非法律协商会继续积极监测世贸组织的工作和运作情况,这是对该区域非常重要的问题。

29. 值知识产权组织成立四十周年之际,亚非法律协商会与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新德里举办了题为“与执行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的研讨会。除成员国和观察国之外,一些专家、律师和其它组织出席了研讨会。会上散发了一份亚非法律协商会出版物,题目为“涉及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和其它相关事项的研讨会报告”。

30.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亚非法律协商会组织召开了为期一天的特别会议,内容涉及“电子商务:法律问题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知识产权组织为会议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援助。出席会议的有成员国此领域专家以及来自知识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和其它国际机构的代表。大部分讨论集中在与下列内容有关的重要问题:电子商务的法律和财政方面;知识产权;合同义务;涉及调解和仲裁的条例和机构解决争端的标准。

G. 难民问题

31. 亚非法律协商会一直积极研究难民法，并为此目的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1996 年 12 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亚非法律协商会在马尼拉举办一次研讨会，纪念亚非法律协商会 1966 年通过《难民地位和待遇原则》三十周年。研讨会建议，根据过去 30 年的经验和事态发展，订正《曼谷原则》及其 1970 年和 1987 年的两个附录。尔后，1998 年 3 月在德黑兰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专家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随后提交新德里、阿克拉和开罗会议供审议。

32. 亚非法律协商会开罗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秘书长在六个月内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有关会员国工作组会议，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下，最后审查经订正的《曼谷原则》合并本。协商委员会还敦促会员国就合并本修订稿向秘书长提出意见，以便将修订稿提交亚非法律协商会第四十届会议供通过。

33. 依照上述，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官员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于 2000 年 5 月开会，讨论组织召开拟订不限名额工作组会议的模式。现已决定，会议为期三天，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大约于 2000 年 11 月第二周在开罗举行。

H. 协商委员会目前处理的其它问题

1. 环境与发展

34. 亚非法律协商会继续有兴趣分析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国际文书，并正在研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荒漠化公约》的法律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指示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监测执行《21 世纪议程》、特别是三项公约的进展情况。

35. 1999 年，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印发了题为亚洲和非洲环境法手册的出版物。该手册载有与亚洲和非洲国家有关的全球和区域环境文书全集。

2. 移徙工人的法律保护

36. 自 1996 年以来, 亚非法律协商会的工作方案中一直列有题为“移徙工人的法律保障”的项目。此外, 一直要求秘书长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 深入审议与移徙工人有关的问题。

3. 国家法律的治外法权的适用: 对第三方施加的制裁

37. 亚非法律协商会的议程上继续列入题为“国家法律的治外法权的适用: 对第三方施加的制裁”的项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要求秘书处继续研究与该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 并审查对目标国施加制裁的行政命令问题。此外, 一直敦促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继续研究这一问题的法律方面。

4. 驱逐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采取的其它措施, 包括违反国际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使大批犹太人移入并定居在所有被占领领土

38. 亚非法律协商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驱逐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采取的其它措施, 包括违反国际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使大批犹太人移入并定居在所有被占领领土”的项目修正案。自 1989 年以来, 亚非法律协商会的议程上一直列入经修正的该项目。提交开罗会议的秘书处文件呼吁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 以及各方之间签署的其它协定, 以确保在中东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